

附件 1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3 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 年 11 月 29 日，督察组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集团公司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 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2023 年 4 月，省委、省政府批准该方案。集团公司采取强有力举措，抓好各项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督察报告要求，对反馈的 41 项问题，逐项明确问题、责任、标准、任务“四项清单”，全面推动整改落实。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督察反馈的 41 项问题已完成验收销号 25 项，剩余 16 项正在按序时进度稳步推进。通报的 1 起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取得明显进展，交办的 7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调查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及督

察报告指出的其他问题，集团公司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对征迁环保部、祁东煤矿、朱集西煤矿、恒泰公司等单位 23 名责任人以及祁东煤矿党委进行问责，以案促改，推进标本兼治。

督察整改以来，集团公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提高。健全组织机构，基层单位设置了独立的环保机构。严格考核兑现，将环保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综合考核、经营绩效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重点攻坚，完成任楼煤矿、祁东煤矿矿井水含氟废水治理、恒源煤矿任李沟治理、钱营孜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回用等工程，实现矿井水、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祁东煤矿、任楼煤矿、钱营孜煤矿进矿道路维修，落实矿区煤炭生产、储存、转运环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推进标准化危废库建设，落实煤矸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更加规范。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步伐。制定《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与碳中和路径探索》，加快光伏发电、煤层瓦斯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项目研究和建设。祁东煤矿 5.8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并网发电；设计装机容量 18.14MW 的钱营孜矿、五沟煤矿、任楼煤矿、恒源煤矿浅部井、恒源煤矿深部井等煤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023 年 11 月中旬完成招标，正在编制浓度 9%以下矿井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

二、重点工作举措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安排部署。集团公司切实把推进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亲自组织推动督察问题整改。2022年12月3日，集团公司召开环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改工作要求及省生态环保督察报告反馈意见，安排部署整改方案制定。对41项反馈问题，逐条逐项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加强组织推动，联动部署推进。2023年2月6日，集团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环委会（扩大）会议暨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明确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23年3月7日、4月7日、6月9日、11月1日集团公司召开四次环保督察整改调度会，听取主体责任单位汇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督察整改事项。8月21日，集团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环委会（扩大）会议，全面总结工作进展，安排部署环保督察整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排，积极推动整改。督察整改工作上下联动、扎实推进。二是健全完善整改机制，保障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下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办法》《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督办制度》《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多项制度。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集团公司环委办建立周调度、月督导机制，将督察整改纳入集团公司大监督任务清单，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每项措施倒排工期，明

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部门、责任人，每月进行督促检查。三是推进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补齐基础短板。投入 5683 万元，安排朱集西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提标改造、朱集西煤矿水洗矸石大棚封闭、任楼煤矿矿井水氟化物深度治理、祁东煤矿含氟废水综合治理、祁东煤矿矿区雨污分流改造、五沟煤矿废水零排放、钱营孜煤矿矿井水深度净化处理、钱营孜进矿道路维修、恒源煤矿任李沟河道恢复、恒泰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改造等 12 项环保重点工程。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环保管理能力。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环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深党员干部对生态环保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坚定集团公司上下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加强业务培训，分别于 2023 年 3 月、4 月、7 月、11 月组织举办环保节能业务培训，邀请省内外专家讲授“双碳”政策下的环保中心工作、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等课程，共计 117 人次参加，有效提升各级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了对绿色低碳发展和“双碳”理论的认识水平，树立起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将生态环保专业人才纳入急需引进范围，2023 年招聘了 8 名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大学生，充实环保管理专业力量。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机制。按月组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重点围绕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土壤污染、固废管理等方面进行，

根据排查结果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落实责任人，推动整改闭合。三是补齐监管短板，加强环保管理薄弱环节整改。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煤矸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煤矸石处置准入机制，规范煤矸石合规处置要求。各单位在煤矸石处置招标文件中明确写入了资质、能力审核要求，并在合同中细化环保责任约定；同时对煤矸石最终去向进行持续跟踪监督，有效防范工业固废污染。督导各单位推进标准化危废库建设，建立起规范的危废管理台账，加强危废贮存、转运、处置监督管理，提升危废合规管理水平。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集团公司省内矿井多数属于老旧矿井，煤层地质赋存条件复杂，采场面积小，规模效应不高，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可采资源储量减少，安全生产投入增加，导致能耗强度较高，尤其是吨原煤生产电耗较先进矿井差距较大。比如，祁东煤矿因地质条件复杂、煤层灰分高、瓦斯突出等因素，造成原煤产量始终无法达到设计产能，2022年原煤产量111万吨，仅为设计产能180万吨的61.6%，与此同时矿井通风、排水、防尘、瓦斯抽排等安全生产设备仍要正常运行，用电量不变。这些因素综合造成集团所属煤矿能耗强度较先进水平差距较大。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矿井智能化建设的推进，矿井大功率用电设备越来越多，绿色低碳发展面临挑战。为解决这一问题，集团公司提出加快建设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减少电网用电量，以降低矿井生产能源消耗。但截至

目前，仅有祁东煤矿光伏项目（5.89MW）完成并网发电，其它项目尚处于推进当中，进展较慢。分析原因主要是开发建设缺乏经验，对面临的困难预判不足等。

下一步，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正视差距不足，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做好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稳妥推进节能降碳、碳达峰碳中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问题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皖北煤电部分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理解不深、认识不透，不同程度存在“重生产、轻环保”现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不够积极主动。2018 年至 2020 年，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多次下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文件，要求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皖北煤电既未组织学习贯彻，也未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2021 年 3 月，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淘汰关停落后燃煤机组实施方案》，集团公司收到该文件后仅有关领导审阅，未转至相关部门办理，束之高阁、不了了之；2021 年 11 月，安徽省能源局印发《关于报送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摸排在役煤电机组现状，抓紧制定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方案，不符合标准且无改造计划的机组应列入关停计划。截至督察时皖北煤电下属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尚未制定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方案，更未开展改造提升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

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环保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入行。宣传部为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配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组织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第十部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求是》2022年第16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开创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3年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等内容；各基层单位也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会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

2.集团公司上下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各单位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安排、一体落实、一体监督、一体考核，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各项环保工作开展。

3.集团公司及各基层单位切实提高公文处理的敏锐性，严格公文流转程序，对涉及生态环保工作的文件、会议等，及时传达贯彻，并按照规定明确时限、责任人。

4.《矸石电厂现状评估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2023年12月7日通过集团公司初步审查，下一步集团公司将根据研究报告情况对相关机组进行淘汰关闭或升级改造。

问题二：现场督察和个别谈话发现，皖北煤电下属恒源煤矿、祁东煤矿和朱集西煤矿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重要性认识上有差距，落实节能降耗、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存在畏难情绪，问题推动解决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从讲政治的高度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思想引领行动，提高生态环保工作重要性认识。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压实党委书记、矿长主要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提升生态环保工作的自觉性，克服畏难情绪，全力推动生态环保问题解决。朱集西煤矿将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环保日常管理纳入《朱集西分公司 2023 年工资管理办法》和管技人员考核，严格考核兑现，同时将整改问题列出清单，推进问题整改；祁东煤矿制定 2023 年度环保节能工作考核办法，依照考核细则开展环保工作；恒源煤矿组织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对重点环保工程进度、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进行细致安排。

问题三：祁东煤矿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缺乏统筹规划，在落实国家高耗能电机淘汰、矿井水回收利用政策等方面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自2022年10月起，祁东煤矿已不再向金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售煤矸石。煤矸石处置由矿经管部、环保办、运销科等单位，按环保相关要求对煤矸石竞买方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在竞拍前进行核查，禁止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商贸公司参与竞拍。

2.集团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研究报告于2023年11月27日编制完成。

3.祁东煤矿59台高耗能机电设备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拆除更换完毕。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机电设备管理，设置机电设备台账，掌握主要耗能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适时淘汰需更换的高耗能机电设备。

4.集团公司矿井水处理和利用技术研究报告于2023年11月24日编制完成。

问题四：恒源煤矿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两项改造工程，原计划2021年1月底前完工，截至督察时矿井水改造二期工程尚未实施，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改造仅完成土建部分。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恒源煤矿矿井水处理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改造工程已在整改期限内完成。2023年1月18日恒源煤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初验，并对初验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年3月14日集团公司组织

进行了竣工验收。

问题五：朱集西煤矿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自觉性不足，矿区雨污分流不完善，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外排废水难以稳定达标；水洗煤矸石场地未建设大棚，未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含油废旧物资露天堆放，场地未硬化。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朱集西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环保隐患治理项目2023年7月18日正式开工，现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调试运行。

2.朱集西煤矿水洗矸石堆场环保隐患治理项目2023年7月18日正式开工，10月31日建成使用。

3.2022年10月已建设专门存放含油废旧物资堆放场地，所有物资堆放场地均硬化。

问题六：绿色转型步伐不快。皖北煤电在绿色发展领域缺少制度设计和政策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不足、步伐不快。皖北煤电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视不够，认为该项工作牵涉面广，实施起来较困难，存在畏难情绪。对碳交易市场法律法规、碳排放核算方法、监测技术等理解不透，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水平较低，准确性不高、操作性不强，集团公司碳排放水平和行业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恒力、新源、创元三家电厂2019—2020年两年缺口为19.59万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努力实现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6月8日祁东煤矿邀请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专家进行绿色矿山创建培训，重点培训矿区环境和绿色矿山管理体系两方面内容，现场指导矿区环境整改标准，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照标准进行整改。朱集西煤矿已完成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制，正在逐步完善自评估报告资料和整理归档。

2.祁东煤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并发电，截至2023年12月21日，发电量590.34万千瓦时；淮北片区煤矿分布式光伏项目11月10日开标，正在商洽合同、协议签订事宜，着手推进实施。

3.《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与碳中和路径探索》2023年4月通过专家评审，集团公司2023年6月21日印发实施。

4.2022年11月30日，集团公司下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碳排放数据监测及核算方法指南的通知》，规范碳排放数据过程管理，提高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质量。2023年1月6日下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碳排放管理办法》，明确各单位职责，规范碳交易及履约，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等。

5.以行业先进水平为引领，通过技术改造，努力减少恒力、新源、创元三家电厂的碳排放量。按减量化生产原则安排矸石电厂生产计划并监督生产计划执行。截至2023年11月底，发电量

2.35 亿千瓦时，较正常生产情况发电量(4.57 亿千瓦时)减发 2.22 亿千瓦时，合 48.52%。

问题七：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企业应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高耗能机电设备最迟应于 2017 年底前淘汰。截至督察时，皖北煤电各下属企业仍在使用国家淘汰目录中的高耗能机电设备 391 台，其中恒源矿 93 台、任楼矿 65 台、祁东矿 59 台、五沟矿 43 台、钱营孜矿 25 台、卧龙湖矿 21 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台、机械总厂 55 台。

整改时限：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2 年 10 月底前已对在用的 391 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进行了淘汰更换，2023 年 2 月底，各单位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对在用机电设备进行再排查，未发现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情况。

问题八：皖北煤电“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到 2020 年，要建成秸秆发电装机 6 万千瓦、光伏发电 30 万千瓦。督察发现，皖北煤电秸秆发电项目建设工作尚未启动，仅在原前岭煤矿废弃工业广场建设一座光伏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1 万千瓦，完成规划目标 3.3%。皖北煤电“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实现新增光伏发电装机总规模 53.2 万千瓦，新能源产业总投资 22.06 亿元，截至 2022 年 8 月仅完成祁东煤矿项目招标，规划进展滞后。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依据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分步实施光伏新能源发电项目，2022年已建设规模为5.89MW的祁东煤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投资2800万元，该项目2023年1月投入运行。建设淮北片区煤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装机容量18.14MW的“钱营孜、五沟、任楼、恒源浅部井、恒源深部井等煤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2023年11月中旬完成招标，正在组织实施。钱营孜电厂二期配套的800MW新能源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皖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一期褚栏30万风电项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

问题九：清洁生产技术应用还有差距，皖北煤电所属煤矿大多为高瓦斯双突矿井，瓦斯赋存较大，但仅有两座瓦斯电厂，装机容量0.9万千瓦，瓦斯利用率较低。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积极推进矿井超低浓度瓦斯发电，编制超低浓瓦斯利用技术方案和工程规划，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超低浓瓦斯氧化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

问题十：环保机制仍不健全。皖北煤电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虽有分工，但横向协调沟通不畅，纵向压力传导不够，没有真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环境

保护工作成为皖北煤电征迁环保部门的“独角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已制定下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及基层单位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2023年2月6日、8月21日集团公司组织召开环委会2023年第一、二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工作重要论述，安排部署环保节能工作。

问题十一：朱集西煤矿因多头管理，在日常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机制不顺、职责不清等问题，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难以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中安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签订了朱集西矿井及选煤厂委托管理运营合同，对朱集西煤矿环保工作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修订下发《朱集西矿井及选煤厂委托管理运营合同》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环保管理职责。

2.皖北煤电已将朱集西煤矿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集团公司环保管理体系一体化管理，并自2023年起按照规定下达年度环保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

3.煤矿分公司和煤矿托管项目部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矿长、党委书记和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为煤矿分公司HSE管理委员会

成员，参与分公司 HSE 工作决策；煤矿分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参加煤矿托管项目部环保专业工作会议，两级环保职能部门更好的发挥合力，齐心协力做好煤矿环保工作。

问题十二：皖北煤电下属基层单位环保工作基本挂靠在不同部门，与集团环保部门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多为兼职人员，且流动性较大，缺乏相关专业知知识，环保监督管理职能难以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各基层单位环保部门已单独设置，强化基层单位的生态环境管理职能和协调机制，提升生态环境管理力度。

2.集团公司加大环保专业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集团组织部拟定环保编制设置方案，赴各高校开展招聘，2023 年录用的 8 名环保相关专业大学生已分配到各基层单位。

3.按照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相关单位派送一名环保管理人员赴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学习。各单位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环保节能培训活动。

问题十三：集团公司环保节能管理智能化水平较低，重点设施流程监管存在短板，尚未实现实时监控，缺乏数据监测、分析、预警，不能及时发现节能环保等方面问题。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各项电量指标数据纳入集团公司能源管控在线平台。安排专人负责能源监控系统管理，利用系统对用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COD、氨氮等污染物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

2.由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各基层单位配合，建设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智慧环保监管集成平台，补齐监管短板，对大气、水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分析和预警。项目2023年9月18日正式启动，软件开发和硬件安装基本完成，智慧环保监管集成平台已开始在新搭建的网络系统中试运行。。

问题十四：环保考核流于形式。皖北煤电环保考核体系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未充分发挥“指挥棒”的作用。集团虽然每年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考核，但考核工作不严不实。2018年以来，五沟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马鞍山恒泰新材料等企业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皖北煤电未将各企业受处罚的情况纳入环保专项考核，只简单通报检查发现的一些环保问题，考核工作流于形式。2021年8月，朱集西煤矿因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不规范被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但在对其考核时，也未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指标予以扣分。

2018—2021年，虽在《年度对各经营单位主要经营指标结果得分汇总表》中设置了环保考核项目，但未落实皖北煤电《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考核结果与各单位年薪制人员绩效薪酬挂钩要求；集团综合考核仅对安全、利润总额两项指标进行考核，环保专项考核结果未纳入考核。由于考核缺乏有效的激励与惩戒措施，

考核报告中指出的一些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年年讲，年年有，一直得不到解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印发实施集团公司《2023年环保节能工作考核办法》，增加环境违法处罚信息报送等考核内容，加大了考核惩戒力度，通过考核促进和强化环保意识提升。

2.环保考核结果已纳入集团公司基层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资源开采及化工单位领导班子发展考核中环保考核占比5%。2022年度已按照考核标准完成相关考核工作，将环保考核结果切实运用到班子考核中。

3.集团公司2023年1月16日下发《2023年度经营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将环保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经营绩效考核，作为年度综合考核中发展部分结果进行运用。同时将单位年度环保重点事项与年薪制人员挂钩并作减法考核；将单位环境保护任务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作为专项管理指标与单位年薪制人员挂钩考核；严格兑现相关单位年薪制人员绩效考核得分，并依照年薪制人员管理办法兑现执行。

问题十五：行政审批要求未全面落实。督察发现，皖北煤电部分下属企业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祁东煤矿选煤厂浮选及动筛系统改造项目2015年3月建成投产，至今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集团公司已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排查，对2019年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进行认真排查。

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祁东煤矿选煤厂浮选及动筛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评文件2023年12月16日通过专家评审。

问题十六：钱营孜煤矿二水平延伸及安全改建工程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至今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淮北矿区规划（修编）环评”初稿已编制完成，2023年11月22日进行二次公示，钱营孜产能提升环评初稿已编制完成。

2.待淮北矿区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按程序报批钱营孜煤矿产能提升环评和二水平延伸及安全改建工程项目环评。

问题十七：皖北煤电机械总厂、朱集西煤矿机械厂新建喷漆房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整改时限：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机械总厂矿山设备制造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其中

包含机械总厂新建喷漆房项目。

2.朱集西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其中包含朱集西煤矿机械厂新建喷漆设施。

问题十八：马鞍山恒泰新材料公司年产 80 万吨硬石膏矿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旧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排污许可证申报过程中漏报。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2 年 12 月，恒泰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增加相应危废内容。

问题十九：马鞍山恒泰新材料公司取水许可证核定年最大取水量为 4.8 万立方米。该企业 2021 年取水量为 6.48 万立方米，2022 年 1—5 月取水量 9.59 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2 年 6 月 24 日，恒泰公司重新取得含山县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取水量 25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问题二十：原刘桥第一煤矿、翔宇物流分公司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违规取用地下水。

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已取缔刘一留守处现有水源井，拆除取水设施，停止取用地下水。实施刘一供水管路改造，自恒源煤矿矿井水处理厂敷设管路对刘桥一矿进行供水，用于冲厕、绿化等。接入市政自来水，用于食堂及人员洗漱。2023年6月15日生活饮用水、卫生消防用水管路建设完成并实现供水。

2.2023年8月11日，翔宇物流公司原取水深井封闭，拟建浅层水源井用于消防、生产等，浅层水源井水资源论证报告2023年8月19日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9月14日取得了濉溪县水务局《翔宇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问题二十一：节能降耗措施落实不力。督察发现，皖北煤电虽然开展了能源审计，但针对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下属部分煤矿企业电耗、水耗居高不下。2021年恒源煤矿、任楼煤矿、五沟煤矿、朱集西煤矿原煤生产电耗为30.63、33.5、36.85、45.35千瓦时/吨，分别超《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国内一般水平，原煤生产电耗25千瓦时/吨、水耗0.3立方米/吨）23%、34%、47%、81%；2021年朱集西煤矿、五沟煤矿原煤生产水耗为0.42、0.60立方米/吨，分别超《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40%、100%。2018—2021年，祁东煤矿原煤生产电耗分别为35.79、37.73、39.38、47.93千瓦时/吨，原煤生产水耗分别为0.34、0.39、0.43、0.58立方米/吨，2022年1—7月，原煤生产电耗53.87千瓦时/吨、水耗0.63立方

米/吨，一直未达到《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各基层单位按照制定的措施落实整改，加强用电、用水系统的维修保养和日常运行管理，避免“设备空转、空运行”和“跑、冒、滴、漏”现象，逐步降低电耗和水耗。

2.集团公司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降低电耗，逐步淘汰效率低、能耗高、技术落后的设备，选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利用先进技术，科学节能降耗，各项节能降碳改造达到了预期效果。先后完成了恒源深部井-950m 运输大巷皮带机改造、祁东矿中央胶带机改造、祁东矿 71 煤底板运输巷皮带机改造、祁东矿选煤厂效能提升改造、任楼矿高效跳汰机更换等节能降碳优化改造，年可节约电量 585.37 万千瓦时；391 台高耗能电机更换，年可实现节电量 138.19 万千瓦时。

3.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减少煤矿电网用电量。2023 年 1 月建成的祁东煤矿分布式光伏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电量 590.34 万千瓦时。

4.恒源煤矿、任楼煤矿、五沟煤矿、朱集西煤矿、祁东煤矿通过加强用电管理，实施节能改造，逐步扭转了原煤生产电耗逐年上升的不利局面。2023 年 1-11 月各矿原煤生产电耗分别为 29.46、31.14、35.59、35.61、44.72 千瓦时/吨，分别较 2021 年下

降 3.82%、7.04%、3.42%、21.10%、6.70%。

5.朱集西煤矿、五沟煤矿、祁东煤矿通过加强用水管理及用水系统的维修保养，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逐步降低原煤生产水耗。2023年1-11月，朱集西煤矿、五沟煤矿、祁东煤矿原煤生产水耗分别为0.36、0.42、0.44立方米/吨，分别较2021年下降25%、32.26%、22.81%。

问题二十二：《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报送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方案的通知》要求“循环流化床机组供电煤耗要达到340克/千瓦时”。督察发现，皖北煤电下属3个煤矸石电厂使用的循环流化床机组供电煤耗较高。2021年恒力电业供电煤耗583.51克/千瓦时，新源热电供电煤耗537.73克/千瓦时，创元发电供电煤耗563.01克/千瓦时，远达不到340克/千瓦时标准。针对这一问题，皖北煤电既未要求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也未淘汰相关机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恒力、新源、创元电厂2023年6月完成在用36台高耗能电机的更换，新源热电对2#锅炉空预器和1#锅炉省煤器进行了改造。

2.各电厂适时调整主机运行参数及辅机运行方式、燃料入炉配比及热值，机组厂用电率、锅炉效率、汽机效率等技术经济指标保持在最佳经济水平，机组保持最佳运行工况。

3.《矸石电厂现状评估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2023年12月

7日通过集团公司初步审查，下一步集团公司将根据研究报告情况对相关机组进行淘汰关闭或升级改造。

问题二十三：煤矸石处置不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出台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规定，煤炭生产企业要制定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煤矸石利用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与处置能力。皖北煤电煤矸石综合利用走捷径、一卖了之，以致矿区周边煤矸石“散乱污”企业层出不穷、屡禁不止，环境污染严重。

督察发现，祁东煤矿将煤矸石销售给不具备处置能力的贸易公司和砖瓦窑企业，2021年以来，祁东煤矿向金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售煤矸石 82.68 万吨，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停产，变综合利用为商贸分销。金垣公司将祁东煤矿煤矸石销售给宿州云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宿州云锦公司无煤矸石处置能力，厂区堆积大量煤矸石，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淋溶水直接溢流至周边沟塘，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110 毫克/升、氟化物 5.22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4.5 倍、4.22 倍。祁东煤矿在销售、运输煤矸石过程中，缺乏有效监管，运输车辆超载和抛洒现象突出，周边道路破损严重、积尘明显，晴天煤灰飞扬、雨天道路泥泞，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集团公司制定煤矸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范煤矸石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2.祁东煤矿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向金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售煤矸石，并对进矿公路进行了全面维修。

3.祁东煤矿加强煤矸石处置工作，严格煤矸石处置准入机制。进一步加强处置资质与技术能力的审核，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合同等细化了煤矸石处置环保责任约定，强化煤矸石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规范煤矸石运输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运输时需全部覆盖篷布，避免矸石洒落。

问题二十四：钱营孜煤矿将煤矸石销售给兰福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双宇商贸有限公司，两企业均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筛选、破碎作业无防尘抑尘措施，大量煤矸石、煤泥露天堆放，厂区路面未硬化，淋溶水多处渗漏。钱营孜煤矿在销售、运输煤矸石过程中，缺乏有效监管，运输车辆超载和抛洒现象突出，周边道路破损严重、积尘明显，晴天煤灰飞扬、雨天道路泥泞，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集团公司制定煤矸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范煤矸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2.钱营孜矿细化煤矸石处置合同环保责任约定，强化煤矸石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将煤矸石处置环保责任约定列入合同条款，对处置方式、销售去向等做出约定。

3.钱营孜矿严格煤矸石处置准入机制。进一步加强处置资质与技术能力的审核，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参与投标。中标客户的资质和处置能力均符合要求。

4.钱营孜矿进矿道路维修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8 月 26 日完工并通车。

5.钱营孜矿规范煤矸石运输管理，运输煤矸石车辆需遮盖齐全，严禁超载、抛洒；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保持干净整洁。

问题二十五：朱集西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缺乏统筹规划，建设期产生的煤矸石堆放在厂区北侧，综合利用工作严重滞后，煤矸石堆场未建设导流沟、收集池。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 2023 年 8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可行性论证，开展煤矸石浸出毒性检测、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临时矸石堆场矸石主要用于煤矿南侧地销煤路及铁路专用线等道路进行煤矸石填充修复，实现了煤矸石的安全处置，同时减少了道路建设成本。矸石山初测 40 多万吨，实际累计清运 61.68 万吨，2023 年 11 月 30 日，场地平整完成。

2.2022 年 10 月底已建设完成临时矸石堆场周边导流沟及收集池。

问题二十六：电厂煤矸石使用比例未达要求。皖北煤电为综

合利用煤矿洗煤选煤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建立了煤矸石电厂，新源、创元两家企业未按要求使用煤矸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规定，煤矸石发电项目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其入炉混合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应不高于3000大卡/千克。抽查发现，新源热电长期将购买的中煤混入燃料中使用，并计为煤矸石的使用量，远高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要求。2022年1—2月，煤矸石使用量占入炉燃料的比例不足50%，2022年3月以来，更是直接以中煤和煤泥作为入炉燃料，煤矸石的使用比例为零。2021年度数据显示，创元发电入炉燃料平均发热量为3683大卡/千克，高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要求23%。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1.新源电厂、创元发电已按要求使用恒源煤矿、祁东煤矿所产煤矸石、煤泥。

2.完善煤质化验制度，根据热值及时调整燃料配比，对入炉混合燃料进行化验，新源、创元两家电厂入炉混合燃料发热值均不高于3000大卡/千克。

问题二十七：环境管理粗放。皖北煤电部分下属企业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环境管理粗放。机械总厂及各矿机械厂焊接烟尘净化设施配置不足，烟尘净化效果差，电焊作业时烟尘大，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机械总厂在电焊作业较为集中的机电修造分厂铆焊车间采用烟尘集中收集处理装置。

2.机械总厂其他矿分厂等较为分散的电焊作业，增加焊接烟尘处理器，实现焊点全覆盖并规范使用。

问题二十八：马鞍山恒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雨污分流设施不健全，石膏贮存、破碎、运输区域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不到位，通过雨水排口直排外环境。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失于管理，运行不正常，好氧池内无活性污泥，曝气设施未开启。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对工广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改造，按照设计要求新建污水管和排水沟、截水沟，对已有排水沟进行改造，将职工食堂、办公楼、卫生所、三栋宿舍楼、机运部工具房北卫生间铺设污水管路至污水处理站。工程2023年8月20日竣工投入使用。

2.加强对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管理，充分利用收集池，提高重复利用率。洗车机和路面喷洒降尘均使用收集水。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规范污水处理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

4.新建2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用A²O+MBR处理工艺，单套设备处理能力200m³/d，2023年8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处理后出水水质经检测符合《巢湖流域城镇污

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问题二十九：祁东煤矿未建设水洗煤矸石大棚，水洗矸石与煤泥混存；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厂区雨水沟内积存有含油污水；4个雨水排放口未设置标志牌，外排雨水氨氮、悬浮物等指标数次超标。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3年9月祁东煤矿在煤场建设水洗手选矸石大棚，大棚占地约2200平方米，存放水洗矸石、手选矸石，2023年11月30日建成使用。

2.2023年9月祁东煤矿实施诚信路区域雨污分流优化改造，选煤厂水洗矸石仓附近沉淀池污水以及综合机厂、四大件院等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供管科院内污水池，污水集中抽排至矿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连通选煤厂、供管科等生产区域原有雨水沟，在南门西侧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排放至矿井污水处理厂处理，2023年11月16日建成投入使用。

3.已在四个雨水口设置标识牌。

问题三十：朱集西煤矿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环境管理粗放：未按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雨水排口水质监测工作。

整改时限：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2年3季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矿井水源井地下水、雨水排口进行水质监测工作(报告编号为:SLJC-HJ-AHHJY754),经检测,地下水监测因子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问题三十一:恒源煤矿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部分矿井水经雨水管网混排至外环境,深部井废旧物资及浅部井黄沙露天堆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已封堵矿井水排放与雨水管网连接处,杜绝矿井水经雨水管网混排;疏通矿井水排放管路,保证处理后的矿井水排放通畅。

2.浅部井黄沙大棚2023年10月完工。深部井废旧物资大棚2023年11月完工,均已建成使用。

问题三十二:创元发电雨水沟内煤渣、灰渣清理不及时,部分碱性脱硫石膏淋溶水流入雨水管网。

整改时限: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创元电厂明确各主体部门环境责任区域,加强监管责任落实。

2.煤渣、灰渣每班及时清理,严禁进入雨水管网。

3.石膏库加装两道围挡,防止石膏外溢水流入雨水管网。

问题三十三:矿井水治理标准不高。《安徽省煤矿防治水和水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规定,煤矿矿井水排放标准除应当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当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钱营孜煤矿目前仅采取临时措施，应急处理；祁东煤矿尚未启动矿井水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外排矿井水超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祁东煤矿含氟废水治理项目2023年11月9日通过集团公司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经监测，出水氟化物浓度稳定在1mg/L以下，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2.钱营孜煤矿矿井水处理厂配备30吨除氟药剂容量桶，保障污水处理厂除氟药剂的使用。自2022年5月以来，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出水氟化物浓度稳定在1mg/L以下，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问题三十四：《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安徽省煤矿防治水和水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对矿井水综合利用明确要求，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0%以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5%。督察发现，2021年，祁东、钱营孜煤矿矿井水回用渠道不多，综合利用率仅为62%和61.9%，达不到综合利用最低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祁东煤矿加强矿井水综合利用管理，严格控制新鲜水用量，选煤厂、电厂、绿化、洒水降尘、冲刷厕所、井下生产等用水原则上使用矿井水。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祁东矿矿井涌水 1299370 吨，回用 904537 吨，外排 394833 吨，矿井水回用率基本达到 70% 标准要求。

2.钱营孜煤矿严格新鲜水取用，在现有条件下做到应用尽用。矿井水深度净化处理工程 2023 年 8 月正式通水，铺设矿井水回用管路，拓宽处理后矿井水利用渠道。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矿井涌水 1354606 吨，回用 1042236 吨，外排 312370 吨，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76.94%，矿井水回用率达到 70%标准要求。

问题三十五：出租场地监管不到位。皖北煤电重效益、轻管理，将孟庄煤矿、百善煤矿、恒源煤矿、任楼煤矿等煤矿闲置场地出租，但对承租方缺少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较多。抽查发现，萧县原孟庄煤矿锅炉房前堆有大量脱硫石膏，清理不彻底，厂内露天存放大量废弃包装桶。

整改时限：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原孟庄煤矿锅炉房处脱硫石膏、废弃包装桶已清理完成。

2.加强对出租出借场地的监管，消除环保隐患，依法依规经营与生产。

问题三十六：原百善煤矿租赁场地内从事煤炭存储、转运，堆场场地未硬化，雨污不分，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未收集，未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建设两座煤场大棚，总面积约2.1万平方米，其中1#棚1.4万平方米，2#棚0.7万平方米，实现了煤炭堆存全封闭、煤场场地全硬化。

2.煤场实施了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洗车台产生污水回流到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问题三十七：恒源煤矿刘桥救护大队租赁场地内建设阳光瓦生产线，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恒源煤矿北风井场地租赁给安徽庄胜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煤场经营，贮存大量燃煤，厂区地面积尘严重，四周未建设防尘网，该项目至今未履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整改时限：2023年6月30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原刘桥一矿救护大队租赁场地承租单位嵩矿机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拆除阳光瓦生产线，原料、设备、产品清除完毕。

2.原刘桥一矿北风井场地承租单位安徽庄胜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1月完成煤炭封闭大棚建设，6月27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问题三十八：任楼煤矿北风井北侧场地原租赁给淮北恒欣化

工有限公司进行氯化聚乙烯生产，该公司已停产 7 年，生产设备未安全处置，氢氧化钠、碳酸钙等生产原料随意堆放。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现场氢氧化钠、碳酸钙等生产原料 2022 年 9 月 9 日全部转移出厂区。

2.恒欣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设备 2023 年 3 月 10 日拆除完毕，现场杂物清理干净。

3.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恒欣化工厂生产设备拆除后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问题三十九：危险废物管控不规范。宿州顺祥综合煤层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不规范，未建设导流槽和收集井，未设立相应的标识标牌，未签订危废转运处置协议。马鞍山恒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标准化危废仓库，危废贮存、转运、处置不规范，危废转移未进行系统申报，无法查询转移联单，未能提供危废处置相关证明材料。恒力电业危险废物标签无产生日期、数量等信息，纸质台账记录不规范，内容不详细。机械总厂危险废物台账存在明显缺项，累计存贮数量统计错误。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顺祥公司危废库已建设导流槽和收集井，地面做防渗漏处理，设立规范的危废标识标牌。

2.恒泰公司标准化危废库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8 月在安徽省固废管理系统申请企业固废管理账号，2022 年 12 月在安徽省固废管理系统办理危废转移联单，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固废转运、处置合同，做到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3.恒力电业、机械总厂按照《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规范记录危废管理台账，危废产生日期、数量等信息记录齐全、准确。

4.集团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21 日举办环保培训班，学习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集团各单位均按要求参加培训。

问题四十：皖北煤电集团放射源台账管理混乱。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完成阶段性目标，继续推进。

1.各涉源单位加强放射源贮存、登记、检查、档案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放射源管理规定，加强放射源安全、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管理。

2.朱集西煤矿的 4 枚放射源已纳入朱集西矿系统台账管理；祁东矿 16 枚放射源已纳入集团公司系统台账。编码不正确的 13 枚放射源已有 8 枚纳入集团公司系统台账，剩余的 5 枚放射源待纳入集团公司系统台账，已回收的 27 枚放射源待从集团公司系统台账去除。

问题四十一：环境应急管理存在差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督察发现，新源热电对环境安全重视不够，未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2018—2021 年均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2022 年度开展的环境应急演练缺乏针对性，无应急演练报告，环境应急演练流于形式。朱集西煤矿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无相关档案、问题整改台账，未建设环境事故应急池。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新源热电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已重新制定，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员工对演练方案学习，充实演练过程，完成应急演练报告编写。

2.朱集西煤矿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制度，每周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每月召开环保常态化管理会议，针对排查出的环境隐患问题，下发整改联系单，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台账，实行环境隐患闭合管理。

3.朱集西煤矿在 2023 年矿井水处理环保隐患治理工程中建设环境事故应急池。2023 年 11 月 7 日建成使用。